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87-04

修正案号: 39-8984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后缘襟翼转动作动筒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70032-00 (版本 001,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中的 B787-8 和-9 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7-01-02, 修正案号 39-18769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70032-00 (版本 001,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表明,787飞机后缘襟翼的一些内侧和外侧转动作动筒在制造过程中止回装置的转子和定子装配顺序错误,可能造成部件加速磨损,影响止回性能。这种退化可能导致襟翼失去止回功能并降低飞机的操纵性。为检查并更换转动作动筒,颁发本适航指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检查和更换后缘襟翼转动作动筒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270032-00(版本001,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要求,检查后缘襟翼的外侧和内侧转动作动筒。如果发现不合格转动作动筒,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270032-00(版本001,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要求,完

成本指令(1)和(2)中的工作:

- (1) 更换不合格转动作动筒。
- (2)检查维修记录,确定每个不合格转动作动筒的飞行循环数, 并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完成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王 烨

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